

建國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集資金政策，並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提昇本校教學品質為宗旨，積極推展募款工作，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 - (二)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(三)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 - (四)其他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 為執行募款工作，本委員會由總執行長綜理會務，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統籌社會資源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